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文章强调,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并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一大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创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党的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断深化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文章指出,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10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在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上积累了丰富成果。

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放眼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自身建设,如此高度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

文章指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

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要坚持内容上全覆盖,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构建到哪里。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坚持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

文章强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构建之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中科院召开2023年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视频会 发布《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6月27日,中国科学院召开2023年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视频会,中科院副院长、党组成员、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主任张亚平出席会议并讲话。院监督与审计局局长杨卫平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宣读了《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聚焦广受关注的学术评议,针对其中容易出现的8类典型问题对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进行提醒。以下为《诚信提醒》全文:

为维护良好学术风气和科研生态,守护公平公正的同行评议环境,确保学术评议的纯粹性、真实性,提高评议人员的责任意识,倡导在学术评议中的诚实守信行为,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学术评议中出现的典型问题,给我院科技人员以下提醒:

提醒一:未恪守专家身份“跨界”参与评议。学术评议人应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参加学术评议,提出客观公正、明确详实的专业评议意见。反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参与学术评议或学术咨询。

提醒二:未尊重被评议人的学术原创。学术评议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保护被评议内容的原创性和学术权益。反对利用评议权力拖延评议时间、剽窃学术思想、泄露评议内容、诱导文献引用。

提醒三:“挂名”评议。学术评议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尽职尽责、自主完成学术评议工作。反对敷衍塞责,或自行转交、委托他人完成评议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评议意见。

提醒四:“人情”评议。学术评议人应珍视学术的纯洁性,保持学术评议的独立性、纯粹性和公正性。反对接受被评议人及其关系人、关系单位的各类请托评议行为。

提醒五:歧视性评议。学术评议人应针对评议材料的学术质量进行评议,对不同国籍、

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年龄、所在机构等的被评议人一视同仁。反对任何歧视性评议行为。

提醒六:评议过程“一言堂”。学术评议人尤其是评议组召集人(组长、主席等)应在评议过程中营造民主氛围,保证评议专家发言的独立性。反对利用学术身份或权威引导评议结果、压制不同意见。

提醒七: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评议内容和结果。学术评议人在评议过程中不应向第三方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不应违规透露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反对通过透露评议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醒八:未回避利益冲突。学术评议人有义务将自己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学术关系告知委托方,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回避。反对隐匿潜在利益冲突参与学术评议。

服务科研



公务接待政策解读

——公务接待中哪些行为可为?哪些行为不可为

1 公务接待程序

- 1.四要素。有公函、有审批、按标准、有清单。
- 2.接待程序。各接待部门应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对能够合并的接待统筹安排,不得将来访人员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要求纳入接待范围,不得组织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

2 公务接待迎送

迎送。公务接待应当简化礼仪,不得在机场、车站等地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客人乘汽车抵离时,一律不到边界迎送,可派车辆引路,乘其他交通工具时,可相应安排1位同志到机场、车站、码头接送。主要负责同志不参加迎送。

3 公务接待住宿、用餐

- 1.住宿。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酒店或所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接待对象的差旅住宿标准。接待对象需要安排住宿的,接待对口部门协助安排符合住宿费限额标准的所内专家公寓或定点酒店。原则上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 2.用餐。接待对象原则上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部门可适当安排工作用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用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4 公务接待用车

用车。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5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审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事前审核,审核预算申请的必要性、合规性等方面,同时登记备案;财务资产处负责事后审核,审核报销材料齐全、票据真实、未超过预算等方面;监督审计室负责监督检查接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6 公务接待预算、报销管理

- 1.预算管理。加强对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原则,将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规定的经费总额内编制接待经费预算,并单独列示,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列支接待费。
- 2.报销管理。报销接待费时,必须提供发票、接待依据、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接待依据包括派出单位出具的含公务活动内容、行程和人员的公函,或接待单位的会议通知、邀请函等。

7 接待清单

接待清单。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部门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接待部门负责人签字,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以及公务活动内容、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经接待部门负责人审批。

每月一案

张某等违规公务接待。

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某研究所党委书记;陈某某,中共党员,某研究所纪委书记。2015年3月,院属某研究所接待异地某单位有关人员来所调研。调研工作日中午,在所内食堂安排了公务接待用餐,来宾10人,所内包括张某、陈某某等8人陪同,超出规定陪餐人数5人;总消费6,296元,其中白酒四瓶2,472元(每瓶618元),人均用餐费用349.8元,超出该所规定的每人每天300元的公务接待用餐标准。

处理结果:

上述公务接待存在超陪餐人数、超用餐标准、工作日午餐接待喝酒等问题。张某作为研究所党委书记,批准并作为主陪参加了接待用餐,对违规公务接待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某某作为研究所纪委书记陪同接待,对违规公务接待问题未主动提醒和制止,负监督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有关人员退回了超标准用餐费用。